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631號

原告 劉得彥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複代理人 吳麗媛律師

被告 林清漢律師即劉邦省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被告 迺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量

被告 劉邦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本件欲分割土地之應有部分合計為7272/7200，故就兩造應有部分究竟為何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